

法学-会计学双学士学位 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法学-会计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由法学院和会计学院联合建设，共同培养完成，具体的实施管理办法如下：

1. 项目的学生名额及构成：学生由法学院、会计学院通过大类招生各招收 30 名同学，共 60 人进入本项目学习。

2. 学生的选拔和退出机制：学生入校后，经学生报名和学院选拔程序择优录取；学生累计学分加权平均分不得低于 65 分且累计不及格科目不得超过 4 门，否则须于达到上述条件紧接的下一个学期退入各自的原专业（法学或会计学）学习。在学期间，学生可自愿退出项目，经两个学院审核同意后，学生回到各自的原专业（法学或会计学）继续学习。

3. 学生的培养：两个学院共同制定并实施统一的培养方案。

4. 学生的管理：根据两个学院按照学生来源，分别负责学生管理，以及论文指导、劳动实践，并负责学生的双学位成绩管理及毕业资格审核。

5. 学位的授予：学生修满本项目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毕业论文通过答辩，满足学校的学位授予标准，对法学院毕业生授予“法学（法学-会计学）”专业的法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对会计学院毕业生授予“会计学（会计学-法学）”专业的管理学-法学学士学位。